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2014年9月23日 星期二

B1

■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

深市 股权登记日 海印股份 海大集团 百润股份 除权除息日 11亚迪02 上峰水泥	取消特停 鄂武商A 新能泰山 方正电机 特停 中顺洁柔	停牌两天 中银互B 停牌一小时 招商信息	沪市 限售股份流通日 巨化股份 债权登记日 07长电债	股权登记日 中国石化 停牌终止日 石化转股 连续停牌起始日	华电能源 南京熊猫 林洋电子 凤凰传媒 华电B股 停牌一天 08常城建 南通科技
--	---	---	--	--	--

■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

深市主板		
000002	万科A	B41
000008	宝利来	B27
000010	深华新	B41
000048	康达尔	B20
000056	深国商	B32
000059	华锦股份	B21
000150	宜华地产	B10
000153	丰原药业	B3
000403	*ST生化	B22
000408	金谷源	B20
000426	兴业矿业	B24
000501	鄂武商A	B22
000531	穗恒运A	B45
000534	万泽股份	B15
000540	中天城投	B14
000582	北部湾港	B15
000584	友利控股	B2
000599	青岛双星	B13
000609	锦世股份	B23
000612	焦作万方	B31
000620	新华联	B2
000629	攀钢钒钛	B26
000637	茂化实华	B16
000656	金科股份	B22
000665	湖北广电	B34
000685	中山公用	B25
000698	沈阳化工	B32
000703	恒逸石化	B29
000711	天伦置业	B29
000713	丰乐种业	B23
000720	新能泰山	B45
000753	漳州发展	B33
000756	新华制药	B15
000760	斯太尔	B13
000780	平庄能源	B33
000782	美达股份	B29
000785	武汉中商	B23
000790	华神集团	B15
000807	云铝股份	B41
000830	鲁西化工	B30
000831	五矿稀土	B28
000858	五粮液	B14
000893	东凌粮油	B10

000903	云内动力	B34
000925	众合机电	B22
000928	中钢吉炭	B20
000931	中关村	B28
000932	华菱钢铁	B24
000939	凯迪电力	B26
000953	河池化工	B36
000961	中南建设	B33
000967	上风高科	B25
000972	新中基	B45
000976	春晖股份	B21
000981	银亿股份	B28
000989	九芝堂	B40
001696	宗申动力	B35

深市中小板		
002007	华兰生物	B10
002020	京新药业	B22
002024	苏宁云商	B45
002029	七匹狼	B29
002047	宝鹰股份	B41
002052	同洲电子	B44
002060	粤水电	B31
002064	华峰氨纶	B9
002065	东华软件	B35
002084	海鸥卫浴	B26
002094	青岛金王	B31
002103	广博股份	B9
002113	天海控股	B25
002118	紫鑫药业	B2
002138	顺络电子	B25
002142	宁波银行	B24
002143	高金食品	B23
002144	宏达高科	B25
002149	西部材料	B35
002160	*ST常铝	B36
002164	宁波东力	B29
002171	精诚铜业	B45
002176	江特电机	B24
002177	御银股份	B45
002181	粤传媒	B29
002188	新嘉联	B41
002196	方正电机	B12
002212	南洋股份	B20
002218	拓日新能	B24
002220	天宝股份	B36

002221	东华能源	B21
002227	奥特迅	B45
002229	鸿博股份	B9
002268	卫士通	B2
002269	美邦服饰	B13
002277	友阿股份	B40
002279	久其软件	B2
002280	新世纪	B45
002284	亚太股份	B32
002288	超华科技	B40
002301	齐心文具	B33
002315	焦点科技	B1
002317	众生药业	B21
002334	英威腾	B45
002346	拓中建设	B27
002356	浩宁达	B45
002377	国创高新	B27
002383	合众思壮	B23
002390	信邦制药	B35
002394	联发股份	B44
002399	海普瑞	B9
002407	多氟多	B27
002437	誉衡药业	B13
002440	国土股份	B9
002448	中原内配	B16
002450	康得新	B35
002452	长高集团	B21
002455	百川股份	B28
002471	中超电缆	B20
002474	榕基软件	B21
002479	富春环保	B45
002491	通鼎光电	B41
002495	佳隆股份	B36
002496	辉丰股份	B33
002505	大康牧业	B1
002509	天广消防	B28
002511	中顺洁柔	B32
002517	泰亚股份	B40
002519	银河电子	B33
002523	天桥起重	B44
002537	海立美达	B22
002540	亚太科技	B41
002560	通达股份	B15
002564	张化机	B25
002569	步森股份	B36

002588	史丹利	B26
002592	八菱科技	B10
002596	海南瑞泽	B23
002600	江粉磁材	B33
002601	佰利联	B34
002619	巨龙管业	B36
002623	亚玛顿	B24
002626	金达威	B33
002632	道明光学	B28
002636	金安国纪	B33
002649	博彦科技	B27
002682	龙洲股份	B2
002688	星河生物	B23
002693	双成药业	B31
002697	红旗连锁	B45
002700	新疆浩源	B16
002709	天赐材料	B25
002730	电光科技	A14, A15

创业板		
300181	佐力药业	B24
300290	荣科科技	B21
300375	鹏翎股份	B30
300392	腾信股份	B34
300398	飞凯材料	A17, A18
300399	京天利	A20
300400	劲拓股份	A24
300401	花园生物	A19, A18
300402	宝色股份	A24

沪市主板		
600006	东风汽车	B41
600010	包钢股份	B32
600018	上港集团	B24
600096	云天化	B45
600108	亚盛集团	B29
600129	太极集团	B30
600151	航天机电	B23
600163	福建南纸	A24
600168	武汉控股	B44
600173	卧龙地产	B2
600208	新湖中宝	B40
600210	紫江企业	B35
600220	江苏阳光	B20
600221	海南航空	B13

600236	桂冠电力	B40
600239	云南城投	B15
600248	延长化建	B16
600260	凯乐科技	B29
600291	西水股份	B22
600331	宏达股份	B30
600354	敦煌种业	B23
600392	盛和资源	B36
600393	东华实业	B24
600401	海润光伏	B13
600535	天士力	B25
600548	深高速	B29
600555	九龙山	B10
600570	恒生电子	B41
600584	长电科技	B40
600603	大洲兴业	B34
600661	新南洋	B11
600666	西南药业	B13
600673	东阳光科	B28
600690	青岛海尔	B34
600704	物产中大	B16
600739	辽宁成大	B32
600757	长江传媒	B41
600816	安信信托	B36
600837	海通证券	B32
600863	内蒙华电	B35
600871	仪征化纤	B45
600887	伊利股份	B20
600900	长江电力	B44
600984	建设机械	B28
600986	科达股份	B35
601005	重庆钢铁	B2
601016	节能风电	A24
601058	赛轮股份	B13
601088	中国神华	B44
601515	东风股份	B30
601519	大智慧	B34
601669	中国电建	B40
601818	光大银行	B32
601872	招商轮船	B26
601899	紫金矿业	B28
601928	凤凰传媒	B26
601996	丰林集团	B27
603001	奥康国际	B27
603010	万盛股份	A22

603018	设计股份	A21
603168	莎普爱思	B29
603169	兰石重装	A23, A24
603306	华懋科技	A24
603369	今世缘	B27
603456	九州药业	A16, A15
603606	东方电缆	A24

基金		
安信基金	B27	
博时基金	B35	
大成基金	B30	
大成中证100	B17	
东方基金	B2	
东吴基金	B34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	B49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	B47, B48	
工银瑞信中小盘	B46, B48	
国泰安保场内实时赎回	B5, B6, B7, B8	
国泰估值优势	B52	
华安基金	B31	
华富基金	B40	
汇丰晋信	B20	
汇添富	B16	
嘉实基金	B30	
建信基金	B20	
交银蓝筹股票	B38, B39	
金元惠理	B15	
鹏华基金	B30	
平安大华	B34	
前海开源	B13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	B18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	B19	
天弘债券型	B43, B44	
鑫元基金	B35	
信诚中小盘	B26	
兴业基金	B15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	B14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联接	B37, B39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	B42, B44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	B51	
招商标准普金砖四国	B50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	B4	
中银基金	B31	
中邮基金	B31	

投资者热点问题问答

编者按:我们收集了近期投资者咨询的热点问题并予以回答,供投资者了解。

1.问: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用完的情况下,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是否应当继续对该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答:《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37条规定,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该条并未明确指出应当继续完成的工作的具体内容,因此需根据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区别进行处理。

在实务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届满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但对于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届满后新发生的诸如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一般情况下可以不再发表专业意见。

2.问:《深交所交易规则》3.5.2条规定:“集合竞价时,成交价的确定原则为:(一)可实现最大成交量;(二)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三)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两个以上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取在该价格以上的买入申报累计数量与在该价格以下的卖出申报累计数量之差最小的价格为成交价”。请问,若基金A,前收盘

价为0.900元,集合竞价期间只有四笔且数量相同的委托,分别为:0.920元买入10000份,0.910元卖出10000份,0.950元买入10000份,0.940元卖出10000份,请问,该情形产生的集合竞价成交价是多少?理由是什么?

答:成交价是0.921元。根据我所《交易规则》3.5.2条的规定,若集合竞价中有多个价格符合最大成交量的确定原则,那么需要以买卖申报累计数量差值最小、价格最接近前收盘价(最近成交价)的原则决定最终的成交价。以投资者假设的申报情况为例,成交价在0.910至0.950之间均可实现的最大成交量(10000份),但仅在0.921元—0.939元之间满足买卖申报累计数量差值最小

(0),由于前收盘价为0.900元,因此在0.921元—0.939元之间取最接近前收盘价的0.921元为最终的集合竞价成交价。

3.问:如果一家公司欲收购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并使之退市(目的是私有化而非买壳上市),该情形是否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6条中第二款“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答:上述情形不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6条中第二款“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问:若持有的股份为质押状态,是否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若可以办理,提交材料时有无特别要求?

答:经质权人同意的,可以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办理时须提交质权人同意的有效书面证明文件。

5.问:A、B为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共同控制上市公司,A持有上市公司47%的股份,B持有上市公司11%的股份,A与B为一致行动人。自然人甲、乙分别是A、B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在年报中披露甲、乙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A将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甲,B将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乙。请问,A、B的转

让行为是否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A、B的转让行为是否应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的规定执行证明控制关系的法律文件,是否提供工商信息单即可?

答:(1)A、B的转让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2)A、B的转让行为应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的规定执行,证明控制关系的法律文件可以为工商局打印的工商信息单。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0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IPO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48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共募集资金62,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440.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22号)。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涪浦生猪生态专业养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85.13万元投资建设涪浦生猪生态专业养殖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资子公司涪浦均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浦均益”)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涪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

他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涪浦均益专项账户(0914011109200077078)截止2012年08月13日,专户余额为1,000.00万元;2012年09月07日,公司将余下款项1,885.13万元汇入上述专项账户。

有关上述事项可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涪浦生猪生态专业养殖项目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2、024、037、043)。

三、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涪浦均益专项账户(0914011109200077078)上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涪浦均益与工商银行涪浦支行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3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第五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五期申请购房借款的员工符合《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员工的购房借款申请以及借款金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风险可控,同意向该部分员工提供相应的购房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审核第五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公告》。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4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第五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第五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购房借款员工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五期核准的购房借款员工共32人,借款总额合计为人民币654万元。其中单

个员工的最高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万元,最低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

2、第五期购房借款员工全部为在公司服务满两年的在职员工,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也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向公司承诺:若借款员工出现连续3个月未能正常还款的情形,其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该员工未偿还的借款按照账面价值支付给公司。

二、第五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审核流程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2012年5月17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期员工购房借款于2014年8月1日完成了报名申请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合作银行对申请员工的申请资料、资格条件及借款额度等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将初审后的员工名单提交公司经理会审议。2014年8月28日至9月11日,公司将经理会复审核通过的第五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以接受各方监督。

2、2014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第五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五期申请购房借款的员工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员工的购房借款申请以及借款金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风险可控,同意向该部分员工提供相应的购房借款。

三、后续事宜

为保证购房借款资金的有效、合理使用,第五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向相关员工及合作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与合作银行直接将所借款项转入员工的房屋交易账户(一手房转账至开发商账户,二手房转账至中介或卖方的账户)的形式向上述员工发放购房借款。购房借款不可提现,不可挪作他用。

四、公司承诺

1、公司用于提供购房借款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承诺在第五期购房借款发放后的12个月内不存在: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